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汕环审〔2024〕63号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恒佳精密模具注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汕尾恒佳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来的《恒佳精密模具注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恒佳精密模具注塑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西山区，建设厂房3栋（3#厂房3F、4#厂房3F、6#厂房1F），其中3#厂房为本项目生产、仓储用厂房，4#厂房和6#厂房为空置厂房（供其他项目使用），办公楼1栋5F，研发楼1栋5F、宿舍楼1栋7F，门卫室1F，占地面积约33333m²，建筑面积约68822.06m²。本项目厂房的主体建筑工程已经完工，正在进行厂房的装修工程。3#厂房内部分为精密模具和塑胶产品生产区、仓储区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区等。项目主要从事改精密模具的加工生产，年产模具2500t、塑胶注塑产品（试模产品）6t，总投资4608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

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设备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。喷淋废水应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、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预处理，经处理废水应在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注塑挤出、冷却成型废气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“水喷淋+干式过滤器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经不低于25m高排气筒排放，产生的非甲烷总烃、丙烯腈、苯乙烯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、酚类、氯苯类、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甲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，丙烯腈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4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，苯乙烯无组织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19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，酚类、氯苯类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食堂油烟应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，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应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试行）（GB18483-2001）中相应的排放限值要求。机加工、手工抛光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

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。厂区内VOCs排放应满足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,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19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置声源位置,采取减震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,确保场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9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

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,钢材边角料、塑胶边角料、不合格品、金属碎屑和沉降的金属粉尘等一般工业固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,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和废切削液、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。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对固废污染防治的规定,落实固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防止收集、转运过程造成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,严格落实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、火灾事故、危险废物泄露等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当重新报批该项

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六、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，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。

七、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。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，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，并连同项目环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，依法接受监督管理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2024年12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，深圳市深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6日